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兼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一團團長俞濟時呈請辭職。俞濟時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鄭坡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一團團長。此令。

任命朱偉爲參謀本部第一廳第四科科长。林自新爲參謀本部第一廳第四科參謀。黃靜波爲參謀

本部第一廳第五科參謀。此令。

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營產科科长劉端另有任用。劉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子齊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營產科科长。此令。

任命胡天一爲軍政部兵工署監查科科长。此令。

任命華乾吉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

任命陳宗賢爲中央防疫處處長。此令。

任命郭秀如楊天壽洪文瀾鄧更左德敏張于濤鄒朝俊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關於財政部呈報所屬財務機關十九年度預算變通辦理情形。附送十九年度財務機關預算書第一批。請核定一案。經本會議第二二八次會議議決。交政治報告組財政組審查。並由國民政府飭財政部遵照試辦預算章程所定日期如限催造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轉飭遵辦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交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逕啟者。據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先後電。爲奉令改組人民團體。但未奉施行細則。無所遵循。而地方政府藉口停發經費。以致民衆羣起驚疑。請速函國府轉飭地方政府暫照常撥發經費等情前來。查本部刻正擬訂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未經呈請中央核議頒發。而各地人民團體未依法改組完竣。並中央妥訂辦法以前。所有人民團體經費。應暫照常撥發。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電函請貴府轉飭該省政府查照辦理爲荷等由。附抄原電二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第八二九五號內開。查軍隊特別黨部經費。向感短絀。現在軍隊政治訓練事宜。復歸併特別黨部辦理。工作增加。經費尤待籌劃。茲據中央訓練部呈。據全國訓練會議議決。請將各政治訓練處原有經費全部移作軍隊特別黨部經費。轉請鑒核施行到會。經本會第九十二次常會討論。決議照辦。查政治訓練處經費。原係由軍事機關主管。現既移交軍隊特別黨部。經費自應由本會分配發給。應請政府令飭財政部及軍政部將原有各政治訓練處經費全部劃歸中央黨務經費。按月撥交本會。以憑分配支給。並分飭各主管機關知照。特此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財政軍政兩部將原有各政治訓練處經費全部劃歸中央黨務經費。按月撥交分配支給。並分飭各主管機關知照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爲令。案據該院呈。准行政院咨。據浙江省政府呈。擬舉行縣各局長暨教育行政及佐治人員考試。以該院籌備各種考試。係取整個的計劃。對於各省請求單獨考試。均未照准。惟此次浙江省係限於功令。迫於時間。屬有特別情形。可否准予變通辦理。請督核令遵。又據呈。爲江蘇省縣長考試。前經呈奉核准舉行。嗣因該省政府改組。中間停頓。致逾暫行條例有效期間。惟該省久已籌備就緒。可否量予通融。仍准舉行。請督核各等情。據此。經即併案提出本府第七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查該省等所呈請舉行之考試。均在考試法施行細則尚未制定。中央考試尚未舉行之時。應准予變通辦理。以資救濟在案。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據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稱·此次奉令籌辦開發西北水利事宜·原係包括黃河幹流支流興利除患之各種工程在內·與黃河水利委員會職權不無抵觸之處·查該會組織條例公布施行·時逾一年·迄未成立·擬請轉呈國民政府准予廢止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以便職會得以積極進行·又查職會本屆委員大會·山東建設廳提議·黃河工程應統籌辦理·河北建設廳提議·黃河歲修經費兩案·經決議·合併由職會擬定辦理·呈請政府核定在案·按之治水原則·凡屬水利工程·貴在統籌全局·而不可有上下游之分·上述提案·與三中全會通過之開發上游西北水利一案息息相關·亦懇交由該會統籌研案辦理等情·經本院第六十八次會議決議·送政治會議·特函請鑒核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二十七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黃河水利委員會迄未組織成立·所有計劃治理黃河事宜·應由建設委員會統籌辦理』在案·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件函達·請煩查照並轉行行政院飭遵爲荷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七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西路討賊軍第六師獨立旅旅長羅伏龍被反動派賊害擬照上校職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三軍九師二十五團六連排長楊沛生北伐負傷擬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三年為止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為東北各盟旗代表即日來京擬請先開蒙古會議已指令照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經提出本府第七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該部及附屬各司署中少校職員吳騏等遞補遺缺實呈履歷乞予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駐徐陸軍醫院醫務主任洪範請予晉級。首都第一陸軍醫院軍醫王克庚因病出缺。均准予備案。吳騏等十二員及丁肇青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吳騏楊偉龔福熙王胡玉徐恭典係德載黃官城張鴻紳洪範敘為中校。詹龍光葉鎮陳連晨鍾文穆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 河北者季和與龔周氏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張定超與張湯氏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程亨昌與恆大錢莊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劉香濤與張鵬程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陳寶卿等與孫錫五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席葉氏與龔子漁等因請求給付款項涉訟上告一案

一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河北尹起榮與載佺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陳鄭永瑞與協德堂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福建陳鄭永瑞與協德堂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 浙江胡夢吉等與胡培之等因請求分析遺產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北京大陸飯店與黃慈祥因請求交房及清償欠租上告一案

主文 本院十八年職字第五五號決定應予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五月一日

一 湖北高洪善強盜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俞甬江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蔣存清偽造證據誣告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煙土一包沒收

一 湖北楊育生私擅逮捕監禁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日

一 河北西門子洋行與正豐煤礦公司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金珊琳與楊立三因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徐韻梅與張陳氏因賬款涉訟聲請補納訟費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蘇桂運熙與張伯洪因返還契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姜鶴亭與季范氏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王清榮與王張氏等因繼產涉訟聲請查案更判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河北龍虎公司與曾雲卿因償還工價及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王智桃與王如柏因承繼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甘肅裕豐亨與福盛明等因請求返還羊毛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李春華與鍾煜南等因押銀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北平趙雪訪與段舒記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日

一 浙江倪邱氏與倪錦成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葉四標與葉松標因確認繼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張作言與趙大臭因刑事附帶民訴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源豐潤茶莊與元昌參號等因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萬盜齋等與朱僅子等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陳彛鈺與郭陳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陳彛鈺與陳沈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楊子英等與郭陳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楊鈺與楊欽等因求分家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告人各自負擔

一 山東陳伯泉與興華造胰公司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日

一 河南范玉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范玉傷害人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范玉施用足以致重傷之方法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二年合以原判決殺人罪處刑

應執行徒刑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河南劉福長偽造公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福長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姚斌臣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姚斌臣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湖北黃吳氏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陳紹齡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武器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宋青元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王成保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李遠海行劫故意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許金早殺人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盧克智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華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